

神科技文〔2022〕7号

---

## 关于印发神农架林区 2022 年度 促进科技创新营商环境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科室（部）：

根据《林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神农架林区推行“免申即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神政办〔2022〕2号）文件要求，现将《神农架林区 2022 年度促进科技创新营商环境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神农架林区科学技术局  
2022年4月11日



# 神农架林区 2022 年度促进科技创新营商环境 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指南

为持续优化林区科技创新营商环境，有力激发全社会创新的活力潜力，根据《林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神农架林区推行“免申即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神政办〔2022〕2号）文件，拟对文件“认定类”科技创新惠企政策项目，积极探索实行“企业不申报、政策快兑现”的“免申即享”模式，进一步简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为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 一、政策项目

以下促进科技创新营商环境惠企政策依据文件：林区党委办公室林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农架林区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神办发〔2021〕13号）。

### （一）加强创新主体培育。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对当年新组建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单位和企业给予5万元的政策补贴。支持申报区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被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试验中心的，每个补助100万元；被认定为其它国家级创新平台的，每个补助30万元；被认定为省级创新平台的，每个补助10万元；培育本级企业技术创新中心，每个补助2万元。

### （二）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

鼓励区内企事业单位对接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围绕生态保护、大农林、大旅游、大健康等优势特色产业，建设突破型、

引领型、平台型为一体的产业技术研究院，被认定为省级产业研究院的由林区政府连续三年每年支持 200 万元运行经费和 100 万元设备仪器购置经费。

### **（三）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对企业联合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新建省级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联合体、专业型研究所和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的，认证后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科研经费补贴。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空间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补助。

### **（四）加大创新型企业培育力度。**

实施科技型企业倍增计划，积极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工作，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在研发项目、专利申请、科技金融、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提质增量。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对新通过国家、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三年期满后重新申报通过认定的，补助 5 万元。

### **（五）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积极对接湖北省科技创新重大项目，谋划和申报重大科技创新专项。大力培育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和专业人才队伍，推进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孵化器 etc 科技服务业发展，构建互联网+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并形成产业发展优势的机构和人员，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科研经费补贴。

### **（六）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

深入实施“产业创新工程”，加快推进“大农林”“大旅游”

“大健康”等领域创新成果产业化，支持区内龙头企业围绕“酒、水、蜜、药、菜、茶、菌”等重点领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及核心技术实现向本地企业转移转化，且年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并在林区进行技术合同登记的，给予10万元奖励。

### **（七）鼓励科技成果转化。**

深入实施“科技成果大转化工程”，推动科技成果在我区转化应用。对我区获得国家、省认证的重点产品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补助；经国家、省登记的科技成果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补助；对获得国家、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的企业、单位及个人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和2万元的奖励。

### **（八）科技助推社会事业发展。**

将自有先进科学技术成果或依法将其他组织及个人的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于生态保护与修复、森林科技支撑工程、人口健康及疾病防治、教育文化和医疗卫生、乡村振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我区特色产业发展，并取得显著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实行项目单位申报，林区科技局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定的方式给予每项补助2万元。一年申报一次，总计不超过10项。

## **二、享受条件**

- 1、适用于在神农架林区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科技型企业、相关事业单位、科研平台、科技服务机构；
- 2、服务林区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的相关科研人员；
- 3、符合《神农架林区推行“免申即享”改革事项（第一批）》文件适用范围相关要求。

### 三、工作流程

对林区“认定类”科技创新惠企政策项目，改变过去“企业申报、部门审核、财政兑现、信息反馈”的兑现模式，实行“免申即享”，无需企业提出申请，即林区科技局根据国家、省认定文件（证）或相关资料，由科技部门直接审、财政部门负责兑，直接减少企业申报、科室分办等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实现快审快兑、资金直达。

**（一）林区科技局负责对符合惠企政策的企业进行审核。**

**（二）林区科技局对符合惠企政策的企业出具体认定文件。**

**（三）认定文件报林区政府批复。**

**（四）认定文件经林区政府批复后，报送林区财政局（含科技创新惠企政策资金兑现表），并函请拨付政策兑现资金。**

**（五）林区财政局根据林区政府批复意见，拨付科技创新惠企政策资金到企业或相关单位。**

### 四、申请奖励扶持项目需提交材料

根据所申请的补助或者奖励项目，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材料：

1. 资金兑现表（附件2）；
2. 机构诚信承诺书（附件3）；
3. 公司基本情况与营业执照；
4. 公司开展业务与纳税等经营情况证明；
5. 申请补助或奖项证明材料（证书、文件、实物或协议票据）；
6. 所有材料一式三份加盖机构公章。

科技创新惠企政策咨询：神农架林区科技局。

联系电话：0719-3332931。

## 五、其他要求

林区科技局负责对科技创新惠企政策进行动态管理，对“认定类”科技创新惠企政策涉及调整、到期等情况进行及时发布，做好政策宣传，并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衔接，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 附件 1:

## 神农架林区科技创新“免申即享”政策项目清单

序号	奖励事项	政策依据	责任部门
1	对当年新组建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单位和企业给予 5 万元的政策补贴	林区党办、林区办《神农架林区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意见》（神办发〔2021〕13号）	神农架林区科学技术局
2	被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试验中心的，每个补助 100 万元		
3	被认定为其它国家级创新平台的，每个补助 30 万元；被认定为省级创新平台的，每个补助 10 万元；培育本级企业技术创新中心，每个补助 2 万元		
4	被认定为省级产业研究院的由林区政府连续三年每年支持 200 万元运行经费和 100 万元设备仪器购置经费		
5	对企业联合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新建省级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联合体、专业型研究所和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的，认证后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科研经费补贴。		
6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空间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补助		
7	对新通过国家、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三年期满后重新申报通过认定的，补助 5 万元		
8	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并形成产业发展优势的机构和人员，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科研经费补贴		
9	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及核心技术实现向本地企业转移转化，且年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并在林区进行技术合同登记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10	对我区获得国家、省认证的重点产品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补助		
11	经国家、省登记的科技成果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补助		

12	对获得国家、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的企业、单位及个人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和2万元的奖励		
13	将自有先进科学技术成果或依法将其他组织及个人的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于生态保护与修复、森林科技支撑工程、人口健康及疾病防治、教育文化和医疗卫生、乡村振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我区特色产业发展,并取得显著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实行项目单位申报,林区科技局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定的方式给予每项补助2万元。一年申报一次,总计不超过10项。		

附件 2:

科技创新惠企政策资金兑现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机构类型				□注册资本 □机构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许可证号			
所获表彰奖励							
主要产品				年产量		年净利润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补助及奖励 说明							
机构银行开户帐号							
申请补助及奖励事 项和金额	国家重点实验室 □ 国家级临床医学 试验中心 □ 国家级创新平台□ 省级创新平台 □ 区级企业技术创 新中心 □ 省级产业研究院 □			一次性补助_____万元			
	省级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联合体□ 专业型研究所和企校联合创新中心□ 国家级科技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 □国家级星创空间□ 省级科技孵化器□省级众创空间□省 级星创空间□			一次性补助_____万元			
	国家、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一次性奖励_____万元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并形成产业发展优 势的机构和人员□			一次性补助_____万元			

	科技成果及核心技术实现向本地企业转移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奖励_____万元
	国家认证的重点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省认证的重点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登记的科技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省登记的科技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_____万元 一次性奖励_____万元
	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应用于生态保护、经济社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_____万元
神农架林区科技局 科室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神农架林区科技局 负责人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请根据《神农架林区推进“免申即享”改革事项（第一批）》内奖励扶持标准填写相应申请补助及奖励事项和金额。

2、请在相应的处打√，如空格不够用可另附页说明。

附件 3:

## 诚信承诺书

神农架林区科技局: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严格按照林区党办 林区政办关于印发《神农架林区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神办发〔2021〕13号）、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农架林区推行“免申即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神政办〔2022〕2号）的要求，申报“\_\_\_\_\_”项目，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林区财政局

---

神农架林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

---